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變更**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投資決策委員會（「投委會」）成員變更如下：

- (1) 胡曉艷女士已由投委會主席調任為副主席；
- (2) 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劉斐先生已辭任為投委會委員；
- (3) 朱鈺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投委會主席；
- (4) 孫興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投委會副主席；
- (5) 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王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投委會委員；及
- (6) 本公司副總裁張寧勇先生、程德東先生及安令毅先生已獲委任為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湯雲斯先生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